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月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月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；併科罰金新臺幣拾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受刑人邱月華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，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足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、2係共同犯一般洗錢、一般洗錢未遂罪，罪質相仿，犯行時間間隔約1個月，受刑人目前67歲，自述目前正在化療過程，兼衡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刑罰目的、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本案所表示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 官 柯 志 民

法 官 簡 婉 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
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許 家 昌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邱月華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共同犯一般洗錢罪	共同犯一般洗錢未遂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	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9萬元
犯 罪 日 期		112年4月20日	112年3月20至21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319、320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319、320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訴字第1130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66號
	判 決 日 期	114年4月9日	114年8月14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訴字第1130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624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年5月10日	115年1月7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均否
備 註	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47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46號